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技术服务

委 托 人：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2025 年 9 月 14 日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按照《陕西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要求，对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不编制村庄规划的 209 个村庄（详见附件），通过编制“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以专章形式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是明确规划基础。分析村庄现状特征和主要问题，确定村庄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二是落实重要控制线。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及补充区、落实“三区三线”等重要控制线并提出管控要求。三是明确规划管控指引。提出农民建房、公用设施及产业用地规划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

（二）服务方式。为保证技术服务质量满足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的要求，乙方将组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专家组共同完成项目技术服务。

（三）服务要求。形成的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成果，应符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和《陕西省

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点（试行）》相关要求。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一）文档数据。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成果。

（二）矢量数据。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数据库。

（三）相关附件。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成果相关图件、表格、部门意见、专家意见等。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完成（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止。

（二）履行地点。本合同在 榆林市 履行。

（三）履行方式。乙方负责将合同规定的工作成果交付甲方，由甲方验收。

项目因受客观条件或其他因素制约，致使相关进度需提前或延后，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四、验收条款

（一）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二）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五、双方的协作事项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必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工作条件。

2.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现场考察、资料收集，以及部门座谈、意见征求、专家论证等工作。

3.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配合参与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工作。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保障。

1. 组建专业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的技术队伍，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 定期或者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研讨、汇报，听取甲方意见并修改完善工作成果。

3. 按照甲方要求时限，按期提交工作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

4. 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乙方可采用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非常规高新技术：“规划专业信息资源库系统 V1.0”“规划成果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GZPI 规划设计工作平台系统 V1.0”“乡村规划空间资源配置优化系统 V1.0”“乡村产业发展优化系统 V1.0”“乡村空间布局发展系统 V1.0”等。

六、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提供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

任何第三方泄露。

七、服务费用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为 21350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伍仟 元整）。

八、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由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一）双方签订合同且甲方年度财政资金下达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40%；

（二）乙方完成工作阶段成果，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三）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任务，且经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相关政策要求，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成果需要修改时，乙方应进一步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成果要求完成服务项目，应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

(二)如因甲方重大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的项目报酬不予退还，甲方还应承担已付项目报酬 5%的违约金。

(三)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和甲方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乙方或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的研究人员拥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署名和申报有关荣誉证书、奖励、发表论文的权利。

十三、其它

(一)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效力相同。

（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榆林市榆阳横山两区“通则式”规划技术 管理规定编制村庄名单

一、榆阳区（112 个）
青云镇：跳沟则村、鸦罗畔村、乐家畔村、殷家塆村、果园塌村、聚福梁村、康家湾村
巴拉素镇：大顺店村
补浪河乡：巴什壕村、曹家峁村、魏家峁村
大河塔镇：黄家沟村、王岔村、刘岔村、沙舍科村、高沙峁村、稍沟村、牛圈沟村、红花渠村、柴兴梁村、鱼河湾村、白南沟村、刘家沟村、任庄则村、杨会塌村、香水村
古塔镇：马家峁村、任家沟村、张雷沟村、马响水村、王前畔村、朱家峁村、张大沟村、曹家圪村、闫庄沟村、陈家沟村、余兴庄村
红石桥乡：马路湾村、双红村、武松界村、肖峁村、柳卜台村
麻黄梁镇：瓦窑沟村、王家湾村
马合镇：郝家伙场村、乌杜当村
孟家湾乡：恍忽兔村、树肯壕村、野目盖村
牛家梁镇：赵元湾村、转龙湾村
芹河镇：长城则村、鳞坑村、黄沙七墩村
上盐湾镇：寇寨则村、尹家庄村、杨柳川村、井道峁村、持家峁村、石窑村、埝则湾村、姬家坡村、石窑坪村、设家沟村、郭家沟村、旋水湾村、党街则村、王寨村、林家沟村、高家湾村、铁炉峁村、碎金驿村、郭兴庄村、马家梁村、向阳山村
小壕兔乡：东奔滩村、公合补兔村、沙则汗村、乌素采当村、特拉采当村、旋河村、掌高兔村、西奔滩村
小纪汗镇：奔滩村、昌汗峁村、昌汗界村、大海则村、波罗滩村、敖包村
鱼河峁镇：白家沟村、梅家畔村、刘小沟村、郭家湾村、田园村、王家沟村、谢家峁沙塆村、桐条沟村、朱庄村、小范地村
鱼河镇：高家洼村、寺伙沟村
镇川镇：侯方渠村、秦芦新村、庙湾村、南圪村、刘家湾村、杨庄村、朱寨村、周硷村、张田村
岔河则乡：灯炉滩村、什它汗村

二、横山区（97 个）
波罗镇：斩贼关村、宋家孤村、高家沟村 1、沙沟村、蔡家沟村、沙河村
党岔镇：麻地沟村
殷市镇：黄好先村、王山村、贺甫洼村、吴岔村、白家湾村、雷梁村
高镇：沙孤梁村、范家塬村、刘楼村、赵家湾村、坪塬村、旗峰村、代圪崂村、油房头村、铁路峁村、鲁家河村、圪针梁村、罗圪台村、李家孤村
韩岔镇：高家塬村、代家塬村、羊路塔村、李四桐村、毕家堡村、米西村、常家元村、邓家塬村、永兴村、瓦高庄村、吴兴窑村、榆树峁村、石窑沟村、安则梁村、高庙村、胡家沟村、永昌村、韩台村、常峁塬村
横山街道：砖梁村、兴丰村、邵家洼村
怀远街道：柴兴梁村
石湾镇：羊圈沟村、沙界村、麻地沟村、石湾村
塔湾镇：韩羊圈村、梨树塌村、墩渠村、八岔村、石井村、小豆湾村、马圈湾村
魏家楼镇：庙寨村、宁洲关村、麒麟沟村、拓家峁村、王家峁村、刘家河村、梁西山村、枣坪村、杨家楼村、柏树渠村、双城村、肖崖村
武镇：桥则沟村、刘渠村、二庄科村、三丰则村、马兰地村、牛圪崂村
夏州街道：李家孤村、张家孤村 1
响水镇：范高梁村、胡沟岔村、南塔村、陈崖窑村、李家崖窑村
赵石畔镇：房则塬村、席老庄村、冯石畔村、永新村、白家梁村、大坪村、新建村、活则塬村、牙坪村、唐坪村、驮巷村、水掌村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天源
路1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912-3592621

传真：0912-3592621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4日

乙方：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邓兴栋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号

开户银行：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3602000909001308342

电话：020-83887623

传真：020-83762387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4日